

動議、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

會議日期及文件編號	原動議	修訂動議	再修訂動議	結果
<p>第十次會議 6.7.2017 第 67/2017 號</p>	<p>為回應審計報告，本會應：</p> <p>(1) 把更多用於舉辦藝術、文化、康樂、體育活動及節日慶典的政府撥款，調往進行社區政策研究、地區議題倡議、大型由下而上的諮詢，及聘請專業顧問解決社區深層次問題；及</p> <p>(2) 收緊利益申報制度標準，強制大會及各委員會主席必須執行會議常規，裁決在所審議事項中有利益衝突的議員及委員會成員須避席、不得發言及不得參與表決。</p> <p>(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吳兆康議員和議。)</p>	<p>為回應審計報告，本會應：</p> <p>(1) 除了舉辦藝術、文化、康樂、體育活動及節日慶典的政府撥款外，亦應按社區需要，進行社區政策研究、地區議題倡議、大型由下而上的諮詢，及聘請專業顧問解決社區深層次問題；及</p> <p>(2)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清晰的利益申報指引，讓大會及各委員會主席嚴格執行會議常規，裁決在所審議事項中有利益衝突的議員及委員會成員應否避席、不得發言及不得參與表決。</p> <p>(由陳學鋒議員提出，楊開永議員和議。)</p>	<p>再修訂動議(1) [較先提出]： 為回應審計報告，本會應：</p> <p>(1) 除了舉辦藝術、文化、康樂、體育活動及節日慶典的政府撥款外，亦應按社區需要，調撥更多資源，進行社區政策研究、地區議題倡議、大型由下而上的諮詢，及聘請專業顧問解決社區深層次問題；及</p> <p>(2)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收緊利益申報制度標準，讓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主席嚴格執行會議常規，裁決在所審議事項中有利益衝突的議員及委員會成員須避席、不得發言及不得參與表決。</p> <p>(由吳兆康議員提出，許智峯</p>	<p>經投票後，再修訂動議(2) [較後提出]獲得通過。</p> <p>(12票贊成：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甘乃威議員(授權鄭麗琼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恆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蕭嘉怡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盧懿杏議員)</p> <p>(0票反對)</p> <p>(2票棄權：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p>

			<p>議員和議。)</p> <p>再修訂動議(2) [較後提出]：</p> <p>為回應審計報告，本會應：</p> <p>(1) 除了提供社會服務、健康衛生、保育環保、樓宇管理等服務，及舉辦藝術、文化、康樂、體育活動及節日慶典的政府撥款外，亦應按社區需要，進行社區政策研究、地區議題倡議、大型由下而上的諮詢，及聘請專業顧問解決社區問題；及</p> <p>(2)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清晰的利益申報指引，並盡快落實上屆已建議的三級制利益申報制度，讓大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可有更清晰制度執行會議常規，就有申報利益的不同情況，裁決相關的議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p>	
--	--	--	--	--

			<p>員應否避席、不得發言及不得參與表決。</p> <p>(由楊學明議員提出，張國鈞議員和議。)</p>	
--	--	--	--	--

### 備註

會議日期及文件編號	第十一次區議會會議 (12.10.2017) 文件第 67/2017 號
<p>吳兆康議員在第十次區議會會議上要求於上述已通過的再修訂動議附加沒有獲通過的再修訂動議的部分內容(以底線在下文標示)：</p> <p>「為回應審計報告，本會應：</p> <p>(1) 除了提供社會服務、健康衛生、保育環保、樓宇管理等服務，及舉辦藝術、文化、康樂、體育活動及節日慶典的政府撥款外，亦應按社區需要，<u>調撥更多資源</u>，進行社區政策研究、地區議題倡議、大型由下而上的諮詢，及聘請專業顧問解決社區深層次問題；及</p> <p>(2)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清晰的利益申報指引，<u>收緊利益申報制度標準</u>，並盡快落實上屆已建議的三級制利益申報制度，讓大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可有更清晰制度嚴格執行會議常規，就有申報利益的不同情況，裁決相關的議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應否避席、不得發言及不得參與表決，<u>在所審議事項中有利益衝突的議員及委員會成員須避席，不得發言及不得參與表決。</u>」</p>	
<p><b>結果</b></p> <p>經議決程序後，吳兆康議員的要求不獲得支持。</p>	